

收文編號：1090003604

議案編號：1090413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422 號 政府提案第 3463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主字第 1090024627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業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8 日以環署主字第 109002462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主字第 1090024627 號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附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署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兼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七十七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現配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新增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署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兼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前項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p> <p><u>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署長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兼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前項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p>	<p>配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於第三項新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